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公司 102 年第二次債權讓與投標及開標須知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標售本公司 9 筆債權暨其擔保物權及從屬權利。

壹、投標規則

- 一、領取投標單等相關投標文件：有意投標者應於 102 年 6 月 11 日前至本公司繳交實地審查費用每一標別新台幣（以下同）2,000 元並簽訂保密承諾書及取得當事人個人資料告知事項後，領取相關文件及檔案。未繳交實地審查費用者不得參與投標。實地審查費用不論得標與否皆不退還。
- 二、投標方式及地點：投標人應將符合規定之投標必備文件投入設於本公司會議室之投標箱（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 85 號 12 樓）。
- 三、投標時間：102 年 6 月 13 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至三時。未於規定期間內投標者，本公司拒絕其投標。
- 四、押標金：

標別	押標金（新台幣）
D	260 萬元
E	170 萬元
F	90 萬元

投標人應於 102 年 6 月 11 日前繳交以金融業為發票人之即期支票或本票作為押標金，如未於前開期日前繳交者，不得投標。

1. 支票或本票：應以「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為受款人，並應載明禁止背書轉讓。
 2. 投標人於得標後，本公司得將押標金轉為買賣價金之一部。
 3. 投標人未得標或未經本公司予以保留出價權利之投標人所繳交之押標金，於開標後當場由投標人領回。
- 五、投標必備文件：每一標別請依下列順序彌封於「證件及標價專用封」中(投標信封由投標人自行準備，**但信封封面須粘貼本公司提供投標專用之信封封面**，附件一)，開標後，除未得標人之押標金外，其餘文件均不返還。未合規定者，其投標無效。

(一) 投標人資格及相關證明文件：

1. 如投標人為公司組織者，須屬於業經合法設立之公司，應檢附下列文件，
 - (1)最新之營利事業登記證照影本一份；及
 - (2)最近一個月內變更登記事項卡抄錄本影本一份；及
 - (3)授權書正本一份(附件二)。

2. 如投標人為自然人者，須為具行為能力之中華民國國民，應檢附身分證影本一份。
 3. 投標人得委任第三人代為投標，但僅得委任具行為能力之中華民國國民。一位受任人僅得接受一位投標人之委任。投標人委任第三人代為投標時，應檢附下列文件，
 - (1) 投標人之證明文件(如上開 1 或 2 所示之文件)；及
 - (2) 委任書正本一份(附件三)；及
 - (3) 受任人身分證影本一份。
- (二) 投標單：正本一份(附件四)。投標人投標時須填寫由本公司所提供之投標單。並應按照下列規定填寫及投標：
1. 投標單應以新台幣/元為計算之標準(未滿一元者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
 2. 投標單之內容不得有任何增或刪等修改之情形。
 3. 投標單須經投標人簽名或蓋章；如委任或授權他人投標者，則須由投標人及受任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4. 一份投標單中僅得填寫一個投標價金。
 5. 一位投標人僅得對每一標別投遞一份投標單。
 6. 投標人於投標後不得撤回其投標(投標人之標單等文件在投標後七個營業日內皆有效、具有約束力且不得取消)。
- (三) 聲明書：正本一份(附件五)。

貳、開標及決標規則

- 一、開標日期：102 年 6 月 13 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整。
- 二、開標地點：本公司會議室(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 85 號 12 樓會議室)，由本公司指派之人員代表主持開標會議。
- 三、參與開標程序：投標人得指派代表一至二人(最多二人)於開標地點觀看開標程序之進行。進入開標地點之人須主動提供身分證件正本供本公司人員查核，如拒絕提出者則本公司得禁止其進入。
- 四、錄影或錄音存證：本公司為維持開標程序之公開、公平及公正原則，得於投標及開標(或議價)時錄影或錄音存證。
- 五、本公司就合格投標人之投標文件依照下列方式進行開標及決標作業：
 - (一) 依照收件先後順序開啟投標單。

如開標時僅有一位投標人之投標符合前開投標規定者，本公司仍得進行開標及決標程序。
 - (二) 開標及決標程序：

第一輪投標程序：

1. 以投標價金決標，如最高投標價金等於或超過底價，即宣布該

最高標者得標。

2. 如前開最高投標價金相同時，本公司得宣布進行下列比價程序，
 - (1) 該投標人或其委任之人均在場者，本公司得當場另發投標單由投標人加價一次，若再相同則以抽籤方式決定得標人，若投標人皆不願意加價，則以抽籤方式決定得標人。
 - (2) 該投標人或其委任之人均不在場者，本公司得以書面通知該投標人另行擇期進行比價程序。
 - (3) 相同價金之投標人之一不在場者，該不在場之投標人視為放棄參加比價程序之權利。
3. 如皆未進入底價，則宣布第一輪投標程序結束及第二輪投標程序開始。

第二輪投標程序：

1. 本公司會給予參與在第一輪投標程序之最高標者單次投標機會，本公司當場立即另發投標單與該投標人，該投標人須於 20 分鐘內投標。投標人之投標價格不得等於或低於第一輪所投價格。
2. 如第二輪投標程序之投標價金等於或超過底價，即宣布其得標。
3. 如未進入底價，則宣布第二輪投標程序結束及第三輪投標程序開始。

第三輪投標程序：

1. 所有參與第一輪投標程序投標之投標人皆在第三輪投標程序有單次投標機會。本公司當場立即另發投標單與各投標人，各投標人均須於 20 分鐘內投標。
2. 在第三輪投標程序，各投標價格不得等於或低於各該投標人於前二輪投標程序所投價格。
3. 如第三輪投標程序之最高投標價金等於或超過底價，即宣布其得標。如前開最高投標價金相同時，則進行比價程序，規則依照第一輪投標程序。
4. 如投標價格均低於底價，本公司保留接受該投標價或進行議價之權利。本公司於開標日後七個營業日內通知投標人是否接受該投標價或進行議價。

(三) 本公司就本次標售債權除於決標時當場宣布得標人及得標價格外，標售底價於決標前後皆不公布。

七、投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本公司於開標前發現者，其所投之標應不予開標；於開標後發現者，應不決標予該投標人或撤銷決標。

- (一) 未依招標文件之規定投標。
- (二) 投標文件內容不符合投標規則之規定。
- (三) 冒用或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或以偽造、變造之文件投標。
- (四) 其他影響招標公正之違反法令之行為者。

前項不予開標或不予決標，致招標程序無法繼續進行者，本公司得宣布停止標售程序。

參、本公司備有債權讓與契約書(草稿)，供投標人參考：

得標或議價成功後，得標人或議價成功之投資人必須於七個營業日內與台灣金聯公司簽訂如公告之債權讓與契約書且繳交簽約金(即得標價金百分之三十)，並以全部押標金無息抵付部分簽約金。如未於前開期限內完成簽約手續並繳足簽約金，本公司即沒收押標金，並取消簽約資格。

肆、交割定於 102 年 8 月 16 日前在本公司舉行。

伍、聯絡方式：本件承辦人林智暉，電話 (02) 25683355 分機：231。

陸、附件明細：請投標人確實依照本公司範例填寫相關內容

附件一：證件及標價專用封封面

附件二：授權書

附件三：委任書

附件四：投標單

附件五：聲明書